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

113年12月13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110104號函訂定

擬定起訖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	市立國中	私立國中	國民小學
1月2日(星期四)至 1月24日(星期五)	1. 確定各國中學區。 2. 公佈學區一覽表至相關單位及各國中小。			
2月8日(星期六)前		公告藝才班招生簡章		
3月20日(星期四)	新生名冊導入線上報到系統			
3月21日(星期五)前			招生辦法報局核備(須檢附本局最近1次班級數與學生數核定函)。	
3月17日(星期一)至 3月28日(星期五)	督導各國小函送應屆畢業生名冊。	1. 規劃新生報到工作。 2. 與國小密切聯絡。		1. 召開應屆畢業生升學或家長座談會，並邀請學區內國中相關人員參加座談。 2. 國小繕造應屆畢業生名冊乙式三份，一份存校，二份連同電子檔(詳見附註一)送至各學區國中。 3. 本土語選習調查詳見附註四
3月29日(星期六)	督導各私立國中辦理招生事宜。		1. 受理國小應屆畢業生登記(本市學生需持本市市立國中繕造之新生入學通知單正本始得報到)。 2. 登記人數回報教育局。	
3月30日(星期日)	督導各私立國中辦理招生事宜。	藝才班術科測驗	1. 辦理新生抽籤、報到。 2. 錄取人數回報教育局。	

3月31日(星期一)至 4月8日(星期二)		受理原學區學生 至私立國中就學 名單。	通報新生原學區 學校。	
4月7日(星期一)至 4月11日(星期五)	督導各市立國中 清查新生戶籍分 發入學準備事 項。	1. 繕造新生入學 通知單，並委 請各國小分 (寄)發予新 生。 2. 知會學區內各 國小新生報到 及訓練各項事 宜。		協助各國中分 (寄)發新生入 學通知單予應屆 畢業生，並指導 入學應注意事 項。
4月11日(星期五)		1. 公告藝才班招 生結果。 2. 完成第一次體 育班招生及公 告		
4月18~19日 (星期五、六)	督導各市立國中 辦理新生報到入 學有關事宜。	藝才班及體育班 新生報到		
4月20~21日 (星期日、一)	督導各市立國中 辦理新生報到入 學有關事宜。	市立國中非總量 管制學校新生報 到		
4月27~28日 (星期日、一)	督導各市立國中 辦理新生報到入 學有關事宜。	市立國中總量管 制學校新生報到		
4月29~30日 (星期二、三)	督導各市立國中 辦理新生報到入 學有關事宜。	市立國中新生轉 介報到及私立學 校新生補報到		
5月1日(星期四)	彙整各校新生報 到入學人數			
5月24日(星期六)	資優鑑定初選			
6月11~13日 (星期三~五)		各市立國中畢業 典禮		
6月12~14日 (星期四~六)				各市立國小畢業 典禮

6月26日（星期四）至 6月27日（星期五）	1. 持續查明未辦理報到新生資料。 2. 彙整各校新生報到入學人數並辦理班級數核定事宜。	1. 持續查明未辦理報到新生資料，並於學生資源網配合填報已報到就學名單(詳見附註三)。 2. 統計並呈報新生登記入學人數。 3. 送未報到新生名冊電子檔。		
6月28日(星期六)	資優鑑定複選			

附註：

一、已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的學校，請採用線上匯送方式傳送畢業生資料，若升學國中未使用本系統，請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畢業生資料至升學國中。若國小未使用本系統，請依照 Excel 附件格式彙整畢業生資料並送交學區國中。

二、本局於114年3月20日依學生資源網新生名單轉入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新生線上報到系統，請各國中搭配國小端匯送之新生就學意願調查名冊，發送新生入學通知單。

三、114年5月1日起即可至學生資源網填報已報到名冊；114年8月30日起填報已入學名冊。

四、本局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建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轉接模組，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於每年度4月30日前完成應屆畢業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習情形資料轉接工作，簡述如下：

(一)應屆畢業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習情形填報：請每學年度六年級班級

導師於完成填報畢業班升學學校後至學務系統【教職員/導師作業/填報事項/填報畢業班本土語選修意願】完成班級學生選修語別設定。

(二)應屆畢業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習資料匯送：請各校具註冊組權限者

每學年度俟6年級各班導師完成資料填報後至學務系統【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資料管理/畢業生作業/畢業生本土語選修意願】確認各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習填報資料後點選【匯出資料至升學國中】將選習資料匯送至各國民中學。

(三)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可於每年度4月30日後至學務系統【校務行政/查詢與統計/國小畢業生本土語選修統計】下載相關資料，以預作當學年度七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及師資安排之準備(新住民語文課程國中部分未納入課綱選修，惟建議學校仍可採社團方式辦理)。